

輔仁大學餐旅管理學系修業規則

101.01.04.100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1.03.21. 100學年度下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1.04.26. 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2.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餐旅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 128 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 (一) 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8學期）、軍訓課程（0學分，共2學期）。
- (二)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8學分。
- (三)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
- (四)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
- (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72學分。
- (六) 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 (七) 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至少128學分。
- (八)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

第三條 學生須於大三學年結束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達下列標準：IBT TOEFL 57(相當於 TOEIC 550、GEPT 中級複試與 IELTS 達 4.0)，未達標準者，須加修指定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

第三章 碩士班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 畢業總學分數：三十六學分。
- (二) 必修學分數：十六學分，包含畢業論文六學分。其必修課程不得跨班選修。

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選課、抵免規定如下：

- (一) 於入學前，若曾於本校推廣部修習餐旅管理學系碩士或是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課程，至多可抵免六學分，他校推廣部學分課程不予抵

免。

(二)跨班、跨系或跨外校選修課程，至多承認六學分。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非相關科系應補修學士班「旅館管理」及「餐飲管理」課程之外，尚視其專業背景決定是否再補修其他學士班學分，補修以六學分為上限，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至少修業二年、修習必選修課程達三十六學分以上，並於修業期間以其畢業論文內容發表一篇論文至研討會或期刊(取得證明即可)始於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之次一學期，申請碩士學位口試。

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七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畢業總學分數：三十六學分。

(二)必修學分數：二十學分，包含畢業論文六學分。其必修課程不得跨班選修。

第八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選課、抵免規定如下：

(一)於入學前，若曾於本校推廣部修習餐旅管理學系碩士或是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課程，至多可抵免六學分，他校推廣部學分課程不予抵免。

(二)跨班、跨系或跨外校選修課程，至多承認六學分。

第九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至少修業二年、修習必選修課程達三十六學分以上，始於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之次一學期，申請碩士學位口試。

第五章 進修學士班

第十條 本系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達128學分。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